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5:00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网络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公告。

参加会议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转让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A 股、B 股）或股东代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5 日（上午 9:30—下午 15: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金马创新 产业园 B 栋九层公司前台。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但出席会议时，需按上述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2745250 转 688

传真号码：0755-22745280

联系人：张女士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金马

创新产业园 B 栋九层

邮政编码：518001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15:00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06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度股东大会上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贵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了解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